

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8 号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对你公司拟转让 4 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在本次存货的评估中，海参（包括 125g 及以上、60g-125g 及 60g 以下）评估均价为 268.69 元/公斤，高于广鹿分公司近三年海参销售均价 173.10 元/公斤，且广鹿分公司 2019 年 80% 的海参收入是于当年 4-6 月份实现。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，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：

（1）本次评估的海参包括 125g 及以上、60g-125g 及 60g 以下三个等级，请结合广鹿分公司海参的适销规格说明本次海参评估均价统一取 268.69 元/公斤的合理性。

（2）公告显示，评估均价为 268.69 元/公斤的主要原因为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评估人员所询价为该评估时点的市场价，该时点恰处于冬季海参销售旺季，价格通常为全年中较高价格。请充分论证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全年中较高价格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商业逻辑。

2、公告显示,《2019年第007号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函》中第六条进展情况为,你公司已与渔工商公司以及各承租方完成三方协议内容的确定,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执行三方协议书。请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。

3、公告显示,本次交易完成后,你公司于广鹿岛海参的经营业务模式调整为“整合收购地区海参增养殖资源”的“养殖户+公司”的轻资产运营模式。同时,你公司将积极布局建设国内外优质海参基地。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底播虾夷扇贝受灾、海参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,补充说明你公司后续各项业务的具体经营策略与计划、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,并说明“养殖户+公司”运营模式的具体内容,以及是否仍会收购海域进行海参养殖、建设国内外优质海参基地的主要方式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20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9日

